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2〕81号

申请人：佳县东方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8710062484M。

住所地：佳县佳芦镇暴家洼新城东区89号。

法定代表人：刘生满，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伟，男，汉族，1975年6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住

，系该公司驾驶员。

被申请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11P。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柴小平，局长。

申请人对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作出的陕0800交罚〔2022〕0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

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作出的陕0800交罚〔2022〕0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事发前一日，王伟的两位朋友询问回榆阳区时间，到榆阳区后王伟准备回家，但被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拦住，作出的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王伟在绥德招揽四名乘客到榆阳区，乘客从绥德出发就分别与王伟约定了车费共计170元，到目的地后付费。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乘车人员都是朋友，互相帮忙，其中王伟因需前往机场，不好意思才交了40元高速过路费。处罚金额过高，王伟在绥德上班可以查证，请求减少罚款数额。

被申请人称：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2年3月15日，被申请人直属大队二中队在榆林南高速路出口附近例行检查时，发现车牌号为陕KT2436出租车涉嫌从绥德县到榆阳区从事出租车经营业务。经查，申请人的驾驶员王伟驾驶该出租车在绥德县招揽了四名乘客到榆阳区，乘车费共计170元，到目的地后付费。王伟从事该经营业务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事实清楚，有现场笔录、乘客询问笔录等佐证，其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作出处罚有具体事实依据。二、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王伟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且已是第四次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依法作出9000元的处罚，符合法定程序，处罚适当。综上，

请求维持所作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2年3月15日10时08分，被申请人内设的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榆林市榆林南高速路出口例行检查，发现申请人驾驶员王伟驾驶陕KT2436号牌车辆载4名乘客由绥德县行至榆阳区，涉嫌构成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于当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分别向申请人、乘客询问了乘车路线、车费支付等情况。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就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载明人员信息及现场情况，王伟签字确认。

2022年3月24日，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形成《案件调查报告》，记述了案件调查经过、违法事实、调查结论。3月28日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对其涉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改正；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拟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等。

2022年4月15日，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对申请人作出陕0800交罚〔2022〕0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2年3月15日10时08分交通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二中队在榆林市榆林南高速路出口附近例行检查时发现有一辆佳县东方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陕KT2436出租车从绥德县到榆阳区从事出租车经营业务时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

租汽车经营活动，我直属大队二中队执法人员将佳县东方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驾驶员王伟带回南郊交通综合执法支队执法点进一步调查。经调查佳县东方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驾驶员王伟驾驶陕KT2436出租车在绥德县招揽了三男一女四名乘客到榆林市，其中一名乘客从绥德县龙湾到榆林开发区商量好乘车费50元，另一名乘客从绥德县二康到榆林机场商量好乘车费40元，最后一男一女两名乘客是从绥德县到榆阳区商量好乘车费每人40元，共计170元到目的地后付费。佳县东方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驾驶员王伟从事出租车经营业务时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乘客询问笔录，证明佳县东方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王伟驾驶陕KT2436佳县出租车从事出租车经营业务时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事实。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玖仟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以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受理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将被申请人变更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是：情况说明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驾驶员王伟未和乘客约定、收取车费。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立案登记表、现场笔录、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王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询问笔录复印件4份。证明目的：申请人存在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业务时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具有事实依据。第二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目的：执法人员具有执法主体资格且执法程序合法。第三组：案件调查报告、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复印件各1份，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3份。证明目的：立案调查后，依法作出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依法告知具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对案件进行审核后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本机关认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例行检查发现申请人违法问题，通过调查，确认申请人存在起讫点均不在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程序合法。综上，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

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陕 0800 交罚〔2022〕01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